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坛建发〔2018〕52号

关于滨湖新城内新建桥梁命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企事业单位:

2018年1月，区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滨湖新城地名会议，确定了滨湖新城范围内各新建桥梁的名称。根据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项和第十八条“桥梁名称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，由有关单位向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意见，批准后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。现将滨湖新城范围内各新建桥梁的名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金坛区滨湖新城新建桥梁桥命名表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5月2日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2日印发